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及变更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姜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邹卫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邹卫明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总经理，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邹卫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邹卫明先生将继续担任泰豪智能总经理，专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邹卫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邹卫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8年3月9日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1年3月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邹卫明先生任监事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卫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邹卫明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宋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夏林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及监事会对邹卫明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1、姜平，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1991 月 8 月起在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工作，2003 年 6 月起在北京仲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五洲合众（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宋捷，男，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

宋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夏林，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8年3月起任职工代表监事。

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